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2022年5月修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贸大研工发〔2021〕18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贸大研工发〔2021〕17号），按照“科学、公正、客观、规范”的原则，在“尊重研究生发展规律、尊重评价导向作用、尊重制度约束力、尊重积极价值观树立”的前提下，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特点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评价体系

第一条 该评价体系是对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估，包括**综合表现**和**学业科研**两部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奖优项目的评定以本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评定的排名按照培养类型进行分类。

第二条 评价体系满分为100分，其中**综合表现**部分满

分为 20 分，**学业科研**部分满分为 80 分。

第三条 综合表现部分旨在引导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爱国爱党、崇德向善、诚信守法、奉献进取的良好品质，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包括：德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和劳育评价四个部分。

第四条 学业科研部分主要体现研究生在校期间按照培养方案执行的课程学习成绩和科学研究活动，以及与培养相关的教育教学实习实践活动表现。包括：课程成绩、科研活动和实习实践三个部分。

第二章 综合表现

第五条 综合表现部分满分为 20 分，其中德育评价满分为 11 分，体育评价满分为 3 分，美育评价满分为 3 分，劳育评价满分为 3 分。

第六条 德育评价包括导师评价、日常表现、学生工作任职、荣誉奖励、集体活动、思政活动六个部分，满分为 11 分。

1. 导师评价。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综合考察研究生在政治立场、学术态度、遵纪守法、道德修养、集体精神、社会服务贡献等方面的表现，满分为 4 分。（评价表见附表 1）

2. 日常表现。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辅导员、教学管理及相关代表，根据研究生日常表现的整体情况给予综

合评价，满分为 2 分。

未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系统打卡等），视具体情况扣分。

3. 学生工作任职。担任校研究生会等校级研究生组织主席团成员的，经认定，每学年最高加 1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年级班长和团支书，经认定，每学年最高加 0.7 分；担任校院研究生会成员、学院学生工作助理、年级班委、党支部支委，经认定，每学年最高加 0.4 分。承担重要工作，做出重要成绩，经申报和认定，可最高加 0.4 奖励分。工作不满一年的，按照工作时间进行相应折算。学生干部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值。

4. 荣誉奖励。获得国家级党政机关颁发的荣誉称号，每次加 2 分；获得省部级党政机关颁发的荣誉称号，每次加 1.5 分；获得校级荣誉称号，每次加 0.5 分。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等。参与或入选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青马工程、研究生宣讲团等组织及活动，且表现优秀者，每项加 0.3 分。荣誉奖励部分可累计，满分为 2 分。

5. 集体活动。作为参与者参加学院公告加分的学术讲座、论坛、报告、学习等集体活动，每次加 0.05 分。加分情形如有特殊情况，以学院提前公告为准。集体活动部分满分为 1 分。

6. 思政活动。参加学校举办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竞赛或活动,获前3名的每次加0.5分,获前8名的每次加0.3分;参加学院举办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竞赛或活动,获前3名的每次加0.3分,获前8名的每次加0.1分。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相关活动,经认定加分。思政活动部分满分为1分。

第七条 体育评价主要考察研究生参与体育锻炼、体育竞赛活动及相关获奖等情况,满分为3分。

1. 代表学校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北京市运动会及各类体育比赛,每次加参与分0.3分,获前3名的每次加0.5奖励分,获前8名的每次加0.3奖励分,获前16名的每次加0.2奖励分。代表学院参加学校运动会及各类体育比赛,每次加参与分0.2分,获前3名的每次加0.4奖励分,获4-8名的每次加0.2奖励分。学校运动会包括入场方阵、表演、田径项目和趣味项目。

2. 参加学院各类体育活动竞赛,每次加参与分0.1分,获前3名的每次加0.2奖励分,获前8名的每次加0.1奖励分。

3. 全学年参加学院各体育运动队训练和比赛,积极投入,认真参与,经考核,每项加0.2分。全学年参加学校各体育运动队训练和比赛,经申报和认定,每项加0.2分。

4. 鼓励研究生在校组织和开展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的学习、传承和实践,对开展太极拳、武术、棋术、射术、毽球

等活动有贡献的研究生，经申报和认定，可予最高 0.4 分的加分。

第八条 美育评价主要考察研究生文化艺术修养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等情况，满分为 3 分。

1. 参加学校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和演出，每次加参与分 0.2 分，表现优异者，经认定，最高加奖励分 0.2 分。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奖，前 3 名加 0.4 分，获 4-8 名加 0.3 分。

2. 参加学院事前公告加分的文化艺术活动和演出（含迎新、毕业晚会），加参与分 0.1 分。参加学院主办的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奖，前 3 名加 0.2 分，获 4-8 名加 0.1 分。

3. 原则上署名学校或学院发表原创、且非工作职责的文化艺术作品（主要指在校内外官方主办的刊物、网站、公众平台等发表作品，作品类型包括：文学作品、海报、视频、音乐、书法、绘画等），视具体情况进行认定，单次加 0.05-0.3 分，同一作品不重复加分，此类加分满分为 1 分。

4. 入选学院文创团队且年终考核合格的加 0.2 分，视文创产品产出成果另加最高奖励分 0.3 分/项，此类加分满分为 1 分。

5. 鼓励研究生在校组织和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的学习、传承和实践，对开展民乐、民歌、书法、国画、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有贡献的研究生，经个人申报，可予最高 0.4 分的加分。

6. 校内单位组织举办的文化艺术类竞赛活动，依据公示结果，参照校级活动标准进行加分认定，与此条上文第3点中所指的发表作品不重复加分。

第九条 劳育评价主要考察研究生参与就业创业活动、最美宿舍创建活动、义务劳动、志愿服务工作情况，满分为3分。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创业类竞赛活动，加参与分0.1分，获得前3名加奖励分0.5分，获4-8名加奖励分0.3分。参加学院组织的就业创业类竞赛活动，加参与分0.05分，获得前3名的加奖励分0.2分，获4-8名加奖励分0.1分。

2. 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举办的劳动技能类、安全教育类、卫生健康类等竞赛和活动，获得前3名的加0.2分，获4-8名加0.1分。

3. 参加“最美宿舍”创建系列活动，积极参与的宿舍每名成员加参与分0.1分，获得研究生前3名的每名宿舍成员加奖励分0.2分，获4-8名每名宿舍成员加奖励分0.1分。

4. 参加学院组织的责任区劳动，每次加参与分0.1分。此项满分1分。

5. 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国家、学校、学院重要任务及志愿服务等活动，或者其他重要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学院认定最高加1分。

第三章 学业科研

第十条 学业科研部分满分为 80 分，包括课程成绩、科研活动和实习实践三部分。其中课程成绩部分满分为 60 分，科研活动部分满分为 10 分，实习实践部分满分为 10 分。

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主要考核研究生培养阶段的学习成果，以研究生培养部门审核发布的现有全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数的 60%作为量化数据，纳入总分，该项满分 60 分。

参评年度有课程成绩不及格的研究生，不得参评该年度学业奖学金。不及格是指学位课成绩低于 70 分，非学位课低于 60 分。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数应不低于 85 分，单科不得低于 70 分。

第十二条 科研活动。体现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创新的重要指标，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参评年度开展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科研活动的情况。科研活动包括参与课题研究、学术活动、发表学术作品等。该项满分 10 分。

1. 研究生参与其导师或其他本院教师的课题科研项目，由课题负责人出具其结项书及实际表现证明，结项完成后每项加 0.2 分，每学年限最多三项该类加分。由研究生组建学术团队参与课题研究申报立项，经本人申报，出具完整证明，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加分认定。

2. 学术活动指研究生以本人的学术成果参与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此类加分最高为 5 分。参与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以文入会加分 0.3 分/次，主题发言加奖励分 0.2 分/次。参与学院外的学术会议，以文入会加分 0.5-1

分/次，主题发言加奖励分 0.5 分/次。经本人申报，出具完整证明，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加分认定。

以文入会是指以学术论文形式报名参加学术活动，并入选该活动。加分时需提供会议邀请函以及会议手册原件以及手册封面、目录页及个人论文复印件；论文集收录论文，需提供论文集原件。如有列入主办方日程的发言与邀请函中注明的发言，需要提供邀请函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支撑材料。如一稿多会，则取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3. 学术成果指署名学校或学院且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案例等，具体加分分值根据成果类型、期刊质量与级别、研究生在此成果中的贡献度情况予以量化。

在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中心发布的最新 CSSCI 期刊（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每篇加 3.5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2.5 分，第三作者或通讯作者加 2 分，作者导师不参与排序。

在国内外正规出版物、论文集、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每篇加 1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0.7 分，第三作者或通讯作者加 0.5 分，作者导师不参与排序。

研究生有参与著作编写、教材编写、案例编写等其他类型学术成果，经本人申报，出具完整证明，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加分认定。

学术成果的发行日期在评奖学年度范围内有效。同一学术论文被多个刊物收录或转载的，按照最高级别的刊物予以

计分，不得累计。同一学术论文只计一次加分，跨年转载的不重复加分。学术成果须提供正式出版物为证明材料，缺少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第十三条 实习实践。考核研究生参与专业实习实践活动的情况。实习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学科竞赛类获奖、专业相关实习实践、社会调研等。该项满分 10 分。

1. 学科竞赛获奖主要指研究生在专业学科相关的竞赛中获奖，如“汉教英雄会”“微课大赛”等。具体加分分值视竞赛级别、获奖名次等情况而定，详见附表 2。

2. 作为教育部中外语言合作交流中心汉语志愿者教师出国实习加 1 分。获得教育部中外语言合作交流中心总部“优秀汉语教师志愿者”加奖励分 0.5 分。中途退出者，按一年周期的实习时间进行折算。此类加分，原则上在毕业年级进行一次加分。

3. 积极参加由学院选拔派出的境内教学实习实训项目，经考核合格，实习期限在 180 天以上加 0.2 分/项，单项实习期限在 180 天以下加 0.1 分/项。此类加分按项目加分，可累计，最高加 1 分，原则上在毕业年级进行一次加分。

4. 参加研究生工作部组织遴选的寒假社会调研和科创项目，入选后，负责人加 0.5 分，团队成员加 0.2 分。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引导研究生参与的学术活动或项目，学院事前公告加分的，可参照上述加分标准进行加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为小组成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政策制定和重要事项的协调及决策。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研究生各年级成立评价小组，由辅导员、班委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评价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评价工作每学年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由学生自主申报，经年级评价小组评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认定审议，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上报学校。

第十六条 评价过程全程接受师生监督，对于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以实名方式提交材料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核查和处理。核查后，对于不实的异议，将不做回复；对于属实的异议，将更正评价结果。学生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证据充分，如果提供虚假信息、不实信息，可依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要严格遵守学术伦理要求，如查明所

提交的学术成果存在学术不端现象，则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

第十八条 对于各类竞赛活动加分，团队参赛的个人分值按照独立参赛分值*0.7的方式计入。对于未设定名次的竞赛活动，认定一等奖等同于第1名，二等奖等同于第2名和第3名，三等奖等同于第4-8名。非学科竞赛单项奖不予加分，学科竞赛类单项奖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认定后加分。因同一赛事不同阶段获得加分的，只按最高级别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十九条 凡是盖有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国务院各部委公章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明、国家级及国际级荣誉均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关于校级奖励认定标准，凡是获奖证书盖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章即可认定为校级荣誉，其他各部门或组织盖章给予的奖励需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具体加分分值。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拟获奖名单的确定，以总分排名顺序为主要依据。如出现总分相同情况，则以学业科研分值较高的优先；如出现总分相同且学业科研分值也相同的情况，则认定高水平学术成果较多者优先；如出现上述同分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投票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2年6月1日开始施行。原《中国语言文学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同时废止。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语言文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2022 年 5 月

附表1 研究生导师评价意见参考表

类别	评价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等级 评定	总分
政治立场	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团结，拥护中国共产党。	A: 表现优秀 B: 表现良好 C: 表现合格 D: 表现较差		
遵纪守法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以及学院相关规定。			
道德修养	诚实守信，举止文明，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修养良好。			
学术态度	遵守学术规范，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工作，积极完成学习任务，学习态度认真、课堂出勤良好。			
集体精神	积极参与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集体意识和大局观念			
社会服务	积极投身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注：导师评价满分为4分计入总分。为方便导师进行衡量和评价，导师只需对学生表现进行A、B、C、D四类标准评价。评价后，由年级评价小组，按照A为5分，B为4分，C为3分，D为2分标准计算总分，满分为30分，后按照同比例折算计入总分。

附表2 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表

竞赛等级	竞赛成绩	加分
国际级	第1名（一等奖）	2
	第2-3名（二等奖）	1.5
	第4-8名（三等奖）	1
国家级	第1名（一等奖）	1.5
	第2-3名（二等奖）	1
	第4-8名（三等奖）	0.6
省部级	第1名（一等奖）	1
	第2-3名（二等奖）	0.6
	第4-8名（三等奖）	0.4
学校级	第1名（一等奖）	0.6
	第2-3名（二等奖）	0.4
	第4-8名（三等奖）	0.3
学院级	第1名（一等奖）	0.4
	第2-3名（二等奖）	0.3
	第4-8名（三等奖）	0.2

注：

1. 多省市联合组织的学科竞赛，归属于省部级竞赛类别。
2. 如进入下一等级的复赛但未取得名次，则按照第一等级的第1名计分。